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附民字第449號

原告 帝潮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世長
原告 MURO NORTH AMERICA INC.
法定代理人 Jeff Goebel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
被告 王羿雄
黃彥儒
陶立強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05年度訴字第829號、106年度訴字第301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法官 黃佳琪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偉庭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